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733號

債 權 人 林美杏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趙姝嫻、江憲紘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陳報債務人「趙姝嫻」之實際住居所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二)請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: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等)。

(三)請提出對債務人「江憲紘」請求之釋明資料。

(四)請確認債務人為「趙姝嫻、江憲紘」是否有誤(因與狀附「延味便當社、延味小吃店」採購蔬果產品不符)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